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凡跃

康晓岳

柴晓丽

年 月 日